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19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显麟先生主持、召集，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由温显麟、温防修、温昌政、温昌红、李小菊、孔小华、陈卫华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

2、表决结果：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显麟、温防修和温昌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表决情况：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因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故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表决情况：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